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包銷佣金及費用(不計及任何酌情獎金)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6.55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54.283億元。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港幣22億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0.5%)將用於撥付發展合和中心二期的資本開支；
- 約港幣12億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2.1%)將用作收購及發展合併物業、計劃收購及發展未來項目所需土地及物業，以及適時投資未來業務機會；
- 約港幣17億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1.3%)將用作部份償還根據再融資信貸提取的款項，而再融資信貸已用於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32%之根據港幣循環信貸提取的未償還借貸；及
- 約港幣3.283億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6.0%)的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5.30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本公司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港幣4.144億元。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7.80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本公司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港幣4.144億元。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16.55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 Boyen Investments 應付的包銷佣金與費用及估計開支後，Boyen Investments 將因出售現有股份而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229億元。由於超額配股權由 Boyen Investments(而非本公司)授出，本公司不會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倘本公司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增加或減少(包括由於支付任何酌情獎金)，本公司將調整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惟按比例償還根據再融資信貸提取的部份款項除外。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